

# 伸港鄉崙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2 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漁客棧(伸港鄉中興路一段 526 號)

參、主持人：理事長 柯純雄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溫志祥

伍、彰化縣政府督導：詹德三

- 一、代理出席之適法性審視：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簡稱獎勵辦法)第 13 條第 1、4 項規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員大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本區為 1 人)，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經當場清查本次會議簽到簿，代理出席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尚符合上開規定。
- 二、後續程序說明：依最新修訂的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簡稱獎勵辦法)第 27 條規定，重劃會向縣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本府會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會，並在本府的公欄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本府會將各位的意見彙整後，斟酌全部聽證的結果，說明採納及不採納的理由，提請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以合議制方式審議，作成核准或駁回的決定，以確實保障地主的權益。

陸、宣布開會：伸港鄉崙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報告：擬辦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數共計17人，總面積4,204.00平方公尺。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因本擬辦重劃區並無公有土地屬第1款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亦無區內所有權人符合第2款規定投票資格限制條件，故應到人數為17人，應到總面積為4,204.00平方公尺。

目前報到人數12人，面積合計3,205.083平方公尺，人數及面積均已超過1/2，宣布會議開始。

【註：經陸續報到實到人數14人、面積合計3,301.188平方公尺。】

柒、提案討論：

案由：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重劃計畫書草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研擬(詳如簡報逐項說明)。

辦法：經表決通過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決議：經投票表決，符合獎勵辦法相關規定，照案通過。

項目	票數	票數比率	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比率
同意	11	64.71 %	2435.127	57.92 %
不同意	2	11.76 %	845.394	20.11 %

(註：另已領票未投票1人，面積20.666平方公尺，不列入表決統計)

捌、臨時動議：

說明：主席提議改選一位理事會理事及增選一位候補理事。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因去年成立大會時大家推選的理事柯草揆先生因年事高及家屬擔心等因素不便擔任本區理事會理事一職，向重劃會提出辭職，希望大家於本次大會期間推舉改選任更適合之會員來擔任。
- 三、主席推薦前會員 姚福先生的兩個兒子，日前已完成繼承登記為本重劃區新地主，故推薦大兒子姚燈旺君(區內面積 470.61m<sup>2</sup>)來擔任正選理事，小兒子姚聰明君(區內面積 470.61m<sup>2</sup>)來擔任候補理事。

辦法：經表決通過向彰化縣政府報備更新理事會成員名單。

決議：

- 一、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及面積皆已過半，照案通過。

項目	票數	票數比率	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比率
同意	11	64.71 %	2435.127	57.92 %

(註：臨時動議以當場與會會員舉手投票表決方式計票與統計為依據)

- 二、更新後本重劃會理事會成員名單如下：柯純雄(理事長)、柯萬讚、黃洪碧招、游林玉英、游禎榜、吳貴淑、姚燈旺、姚聰明(候補)。

玖、散會(上午11點)。

拾、檢附會議現場照片。

